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保荐机构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4元，共计募集资金22,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4,336.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0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于2017年5月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龙泉市硃矿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遂昌正中莹石精选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紫晶矿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803003215228	0.00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86338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8184510903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1202022119900202782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8110801013501091717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103.5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莹石矿采选项目已投入金额15,000.00万元，投入进度为100.00%，实际投资进度符合投资计划预期进度；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投入金额500.00万元，投

入进度为100.00%，实际投资进度符合投资计划预期进度；龙泉硃矿技术升级改造项日已投入金额500.00万元，投入进度为100.00%，实际投资进度符合投资计划预期进度；此外，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部分已全部使用完成。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二届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6,000.00万元，包括“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15,000.00万元、“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00.00万元和“龙泉硃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500.00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金石资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金石资源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17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王家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0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0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0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00.00	2017年12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00	100.00	2018年6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龙泉磷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00	100.00	2015年12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3.57	2,103.57	2,103.57	2,103.57	2,103.57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18,103.57	18,103.57	18,103.57	18,103.57	18,103.57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二届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6,000.00 万元，包括“常山县新昌乡岩前萤石矿采选项目”15,000.00 万元、“正中精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00.00 万元和“龙泉磷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5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